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066号1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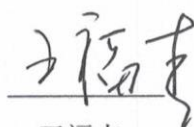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2025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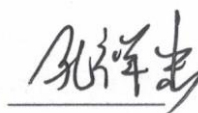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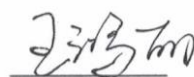
李惠爽



孔祥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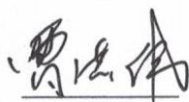


郭晓静



王鸿丽

全体监事签名：



曹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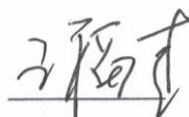


翟文鹏



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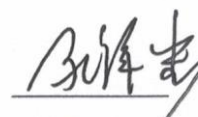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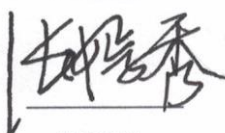
王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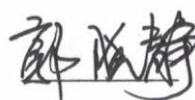
李惠爽



孔祥忠



张嬌秀



郭晓静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 5 月 30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如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得普达
证券代码	833119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916,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66,667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583,467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5,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1,666,667 股计算得出，为 2.9999994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与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是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66,667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66,667	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14日，财金集团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33个科技类项目企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付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0	0	0
合计		1,666,667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14736925873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财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2 月 1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资本和财金集团。

2023 年 6 月 6 日，财金资本召开（2023）14 号（总第 200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结论如下：原则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3 年 6 月 14 日，财金集团召开第 12 次（总第

15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金资本《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对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等事项。

2024年12月12日，财金集团报送《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至山东省财政厅申请备案；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山东省财政厅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根据《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中信息列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福杰	22,886,800	50.9538%	19,032,300
2	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49,100	15.0258%	
3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800	11.4741%	
4	仇道忠	4,001,400	8.9085%	
5	张嫣秀	1,998,000	4.4482%	1,665,000
6	孔祥忠	1,800,000	4.0074%	1,350,000
7	李洪伟	831,500	1.8512%	
8	朱双胜	642,200	1.4298%	
9	李惠爽	453,000	1.0085%	339,750
10	谷平	144,000	0.3206%	
合计		44,659,800	99.4279%	22,387,0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王福杰	22,886,800	49.1307%	19,032,300
2	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49,100	14.4882%	
3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800	11.0636%	
4	仇道忠	4,001,400	8.5897%	
5	张嫣秀	1,998,000	4.2891%	1,665,000
6	孔祥忠	1,800,000	3.8640%	1,350,000
7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3.5778%	
8	李洪伟	831,500	1.7850%	
9	朱双胜	642,200	1.3786%	
10	李惠爽	453,000	0.9724%	339,750
合计		46,182,467	99.1391%	22,387,05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7,500	9.3228%	4,187,500	8.98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3,250	1.2540%	563,250	1.2091%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2,529,750	50.1588%	24,196,417	51.9421%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20,697,300	46.0792%	20,697,300	44.4306%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9,750	3.7620%	1,689,750	3.6274%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2,387,050	49.8412%	22,387,050	48.0579%
总股本		44,916,800	100.00%	46,583,46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主营业务实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9538%，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49.13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杰、张嫣秀，其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84,800 股；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9,1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33,900 股，持股比例 70.4278%。本次发行后，王福杰、张嫣秀及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633,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08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福杰、张嫣秀，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福杰	董事长、总经理	22,886,800	50.9538%	22,886,800	49.1307%
2	张嫣秀	财务总监	1,998,000	4.4482%	1,998,000	4.2891%
3	孔祥忠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4.0074%	1,800,000	3.8640%
4	李惠爽	董事、副总经理	453,000	1.0085%	453,000	0.9724%
合计			27,137,800	60.4179%	27,137,800	58.25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6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19	1.25
资产负债率	51.77%	70.68%	68.76%

注：2023 年度发行后的主要财务指标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王福杰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最长可延至五年；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出董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生效，乙方应投赞成票。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

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

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注：

1、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签署主体为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因此《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2025年2月12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对补充协议中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做如下补充说明和确认：

（1）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福杰

王福杰

张嫣秀

张嫣秀

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王福印

王福印

2025年 5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福杰

王福杰



盖章：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30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